



伟仕泰克

NEEQ : 834292

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WAYTHTEC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韦建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翠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曾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
电话	0512-66793650
传真	0512-66793950
电子邮箱	wuzeng@waythtec.cn
公司网址	www.waythtec.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99号(富民产业园5号整栋) 21515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99号(富民产业园5号整栋)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3,287,669.12	141,243,513.20	1.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813.08	7,788,498.65	-94.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092	0.1779	-94.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3%	67.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78%	67.4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954,621.79	8,443,850.62	53.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27,740.22	-6,844,405.58	-378.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04,400.29	-8,003,622.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70,715.85	-8,217,637.24	-38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81.65%	-222.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6.71%	-259.6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20	-27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3,910,079	68.31%	4,824,560	28,734,639	65.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2,640	6.72%	1,315,989	3,668,629	8.38%
	董事、监事、高管	2,352,640	6.72%	1,315,989	3,668,629	8.3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089,921	31.69%	3,947,368	15,037,289	34.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089,921	31.69%	3,947,368	15,037,289	34.35%
	董事、监事、高管	11,089,921	31.69%	3,947,368	15,037,289	34.3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5,000,000	-	8,771,928	43,771,92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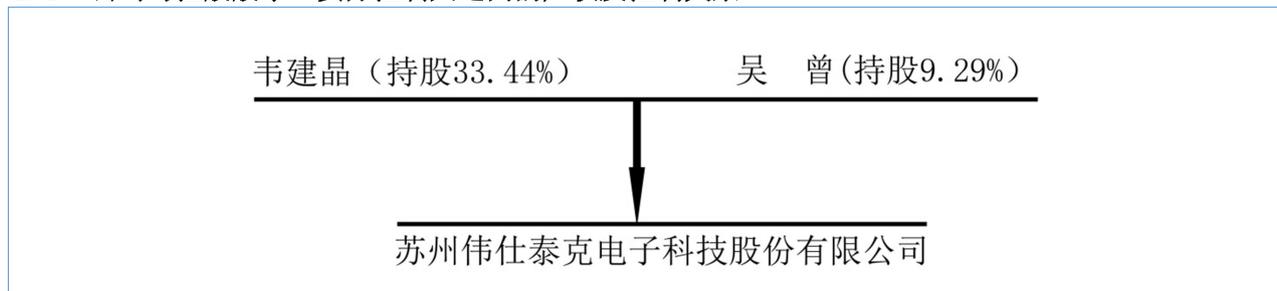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韦建晶	9,376,248	5,263,157	14,639,405	33.44%	10,979,554	3,659,851
2	吴曾	4,066,513	0	4,066,513	9.29%	4,057,735	8,778
3	王晓春	3,888,889	0	3,888,889	8.88%	0	3,888,889
4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资本—高端装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	0	3,508,771	3,508,771	8.02%	0	3,508,771

	基金						
5	上海鼎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604	0	3,351,604	7.66%	0	3,351,604
6	上海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103	0	3,334,103	7.62%	0	3,334,103
7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3 期基金	2,323,800	0	2,323,800	5.31%	0	2,323,800
8	中孚仁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0	1,400,000	3.20%	0	1,400,000
9	景清华	1,252,219	0	1,252,219	2.86%	0	1,252,219
10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1,120,000	-	1,120,000	2.56%	0	1,120,000
	合计	30,113,376	8,771,928	38,885,304	88.84%	15,037,289	23,848,01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韦建晶与吴曾系一致行动人，韦建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曾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减薄产线专用设备制造和加工等取得的收入，且主要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账款	36,680.00	-36,680.00	
合同负债		32,460.18	32,460.18
其他流动负债		4,219.82	4,219.8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账款	36,680.00	-36,680.00	
合同负债		32,460.18	32,460.18
其他流动负债		4,219.82	4,219.82

3.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无。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苏州伟仕泰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32-10008号)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一、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和依据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贵公司经营连续大额亏损,2020年度亏损金额39,542,018.55元、2019年度亏损金额6,230,578.56元,贵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77,677,367.67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32,922,103.07元。该事项或情形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及修订后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当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并且已在附注中充分披露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相关事项及改善措施,应就此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于导致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对报告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影响。若贵公司市场拓展能力不足且原有客户项目相对萎缩,导致贵公司新签合同数量减少,进而导致贵公司整体收入、利润及财务状况恶化,净利润下滑致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贵公司则无法取得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维持其正常的现金流出,将使贵公司财务陷入困境而无法持续经营。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53.23%,但三家公司的运营成本较上一年度却增长了135.43%,其中人力成本、管理费用、以及设备折旧成本增长幅度较大,由于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合肥子公司原计划业务大量缩减,虽然盐城子公司业绩较上年度增长133.32%,但由于成本过大,依然无法实现盈利,苏州母公司也因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业绩大幅度下滑,致使公司连续大额亏损,综合以上各种因素,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 1、全方位的拓展苏州公司、合肥子公司和盐城子公司的业务范畴,积极寻求不同类型客户的多元化合作,避免大客户依赖和单一客户类型的弊端。
- 2、加强苏州公司和两家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成本,削减不必要的开支。
- 3、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科学创新,始终保持行业内的领先性。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